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有關提供貸款及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先前於2020年12月17日，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建一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南京及江蘇省建一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的貸款（總計人民幣45,000,000元）。

擔保

於2021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已同意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準時到期付款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擔保合共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於2020年12月17日，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建一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南京及江蘇省建一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的貸款（總計人民幣45,000,000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貸款人：
(1)國開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江蘇省建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省建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建一公司為江蘇省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50%股權，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而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餘下50%股權由江蘇省建一公司擁有。

總貸款本金額： 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據此，國開南京及江蘇省建一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的貸款。

還款日期： 由訂約方進一步釐定。

利息： 按年利率 5.7%計息，應於貸款還款日期時支付。

貸款的抵押： 無抵押。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息）乃國開南京、江蘇省建一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興建及發展國際學校（「學校項目」）所需的資金金額；(ii)學校項目的綜合收益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與類似借款有關的慣例。

擔保

於2021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應銀行的要求，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已各自同意就銀行根據一項融資協議授予合營企業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準時到期付款作出擔保。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應根據其股權比例各自擔保人民幣250,000,000元。

擔保之主要條款

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訂約方： (1) 國開新城（作為擔保的擔保人之一）；
(2) 江蘇省建（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的擔保人之一）；及
(3) 銀行（作為貸款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省建、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江蘇省建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1,256,580,000元。而銀行主要從事於銀行業務。

擔保年期： 擔保的年期為自擔保開始至銀行貸款還款責任屆滿日期起計三年。

擔保範疇： 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貸款的費用。實現貸款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公證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擔保方法： 連帶責任擔保，國開新城及江蘇省建應根據其股權比例各自擔保人民幣250,000,000元，各保證人相互不為對方的擔保範圍承擔連帶責任。

擔保生效日期： 當訂約方的公司印鑑妥為蓋上，擔保即告生效。

貸款及擔保之理由

本公司為國開金融在新城鎮開發業務板塊的上市平台，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並營運多元化城鎮化項目。

國開南京主要從事諸如棚戶區改造、產業園區、文化旅遊、康養等城鎮化業務的投資建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開新城主要從事於投資及經營城鎮化業務。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於建設及發展南京學校項目。

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為促進學校項目的業務發展而提供予合營企業。目前，位於南京江寧區麒麟產業園區的博頌·萊爵學校已經逐步投入運營，其中幼兒園及小學已經在2020年開始招生學生。該學校傳承了英國頂級的私立學校萊爵公學300多年的教育理念和資源積累，將在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教育政策規定的基礎上，糅合萃取中西教育體系的精髓，致力於培養兼備文化自信與國際視野的未來社會主人翁。提供貸款亦讓本集團自利息收入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貸款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擔保合共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貸款」	指	銀行授予合營企業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開南京」	指	國開南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新城」	指	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蘇省建一公司」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2021年1月21日，國開新城與江蘇省建就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蘇省建」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南京國英中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開南京及江蘇省建一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合營企業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國開南京、江蘇省建一公司與合營企業於2020年12月17日就提供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僅供識別